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南議建設字第 1090010191 號

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建設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

類別	建設
編號	專案報告 2
報告單位	臺南市政府(農業局)
報告日期	109年10月21日
報告專題	「制定臺南市畜牧產業相關法規」
	一、請市府針對與會議員相關意見研議辦理,納入制定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例條之參考。二、請市府檢討新設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,與住宅、社區
	聚落等周界最短距離限制之合宜性。
	三、請市府審慎評估"畜牧專區"設置之可行性及具體辦法,亦可參
	考類似工業區模式,結合觀光行銷之作法。
會議	四、有關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申請之評估標準,請市府審慎
結論	研議訂定。
	五、對於既有畜牧業者禽畜糞尿處理等問題,請市府仍應加強輔導 改善,以減少對社區環境之影響。
	一、專案報告結論新增第六點:為期臺南市畜牧產業相關法規之制
	定能更臻周全,請結合李宗翰議員之提案(法規議提1號案),
大會	再次舉辦公聽會並與業者充分溝通後,彙整相關意見,復進行
決 議	法規草案之修訂。
	二、餘均照會議結論通過。

109 年度

臺南市議會

第3屆第4次定期會

學甲區爐碴掩埋 專案調查小組」報告 (含「學甲區爐碴掩埋案」專案報告結論)

「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」報告

- 壹、緣由:依據本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, 成立「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」,就學甲區 將軍溪畔大灣段1746 等地號農地及興業段工業用 地,填埋爐碴相關問題進行調查。
- 貳、專案調查小組於109年9月9日成立(南議建設字第1090008172號函),小組成員為本會全體議員, 召集人為李文俊議員、吳通龍議員、鄭佳欣議員、 林易瑩議員,會議主持人由李文俊議員擔任,如無 法擔任主持則由吳通龍議員主持之。

叁、辦理情形

- 一、本案於109年9月14日辦理外勘並召開第1次會 會議決議如下:
 - (一)請市府針對與會議員所提出之各項問題逐項說明 書面回覆本會專案小組。
 - (二)請市府於第3屆第4次定期會「學甲區爐碴掩埋 案」專案報告中作完整說明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回覆情形如下:

- (一)臺南市政府以109年9月23日府環事字第 1091109566號函覆本會(內容包括議員提問市府逐 項回覆表、爐石再利用歷年修正差異比較表及學甲 農地清運進度日誌)。
 - (二)臺南市政府以109年10月13日府環事字第

1090119295 號函覆本會(內容包括土壤背景值檢測資料)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於109年10月6日府環事字第 1090114382號函副知本會(99年至109年針對爐碴 污染列管案件明細資料)。

三、本會於109年10月14日辦理專案報告結論如下:

- (一)請市府於農地違法使用方面,處理原則必須一致, 並應符合比例原則,對爐碴一案儘速完成後續相關處 置。
- (二)請市府確實針對爐碴問題積極處理,加強檢測與管制,並公知大眾爐碴種類及其用途。
- (三)請市府針對此案擴大學甲區農地調查,實際瞭解 農地使用狀況,以維護農民與農作產物權益,恢復當 地農民與農作產物名聲。
- (四)請市府針對業者歷年來收受爐碴的總數量、再利用情形及流向查明追踪處理。
- (五)請市府就爐碴掩埋案地再多作採樣檢測、比對, 指定具公信力第三檢測單位,會同議會現場採樣,以 更嚴謹態度確認土壤及地下水是否有污染情形,並將 檢測結果公佈於網頁。
- (六)請市府持續要求明祥馨公司加速清理大灣段農地 爐碴粒料於109年底前完成,並應追踪業者清理之爐 碴後續銷售進度及流向。
- (七)請環保局針對大灣段案地旁另有地號 1737、1749、 1751、1752、1753、1755 等 6 塊農地,進行查證是否

使用爐碴粒料及相關檢測,確保農地無污染疑慮。

- (八)針對學甲工業區使用爐碴粒料情形,請環保局積極處理,採用透地雷達或其他偵測儀器調查使用範圍,並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是否符合再利用規定;若涉及違法填埋,則依法要求清理義務人移除,並配合司法檢調單位辦理。
- (九)請地政局提供明祥馨負責人郭再欽現有名下土地 資料,由環保局進行查證是否亦有違法使用爐碴粒料 之情形。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档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: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:郭奇榮

電話: 06-3903947 傳真: 06-2971061

電子信箱: chlon@mail. tncc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建設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8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瞭解學甲區爐渣掩埋情形,本會自即日起成立「學甲區爐渣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小組成員為本會全體議員,召集人為李文俊議員、吳通龍議員、鄭佳欣議員及林易瑩議員共同擔任,會議主持人由李文 俊議員擔任,如無法主持則由吳通龍議員主持之。。

正本:本會全體議員、臺南市政府 副本:本會議事組、本會建設委員會

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档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議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本會建設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81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程表

\$T

開會事由:「學甲區爐渣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」第1次會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:詳如視察議程表

主持人: 李文俊議員

聯絡人及電話:郭奇榮組員 06-3903947

出席者:本會全體議員

列席者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

學甲區公所

副本:本會議長室、本會秘書長室、本會公共事務組新聞處理中心、本會建設委員會

備註:請學甲區公所提供開會場所

臺南市議會

學甲區爐渣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視察議程表

會議日期:109年9月14日(一)

集合地點: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學甲廠區大門口

(臺南市學甲區興業路 333 號)

時間	議程內容	地點	
09:30~10:00	-	1. 工業用地:全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學甲廠區(臺南市 學甲區興業路 333 號)	
10:00~10:30	現勘	2. 農地回填:學甲區大灣段 1746~1748 地號(臺南市學 甲區華宗路 1-3 號學甲九 龍山八寶殿-九天玄女娘娘 廟旁)	
10:30~10:40	路程		
10:40~11:40	簡報及意見 交流	學甲區公所	
12:00~13:30	餐敘	將軍區豐海鮮漁府 台南市將軍區長沙村 146 之 10 號	
13:30~	賦歸		

學甲區農地爐碴案

◆ 表用重要根查收费的

時間:109年9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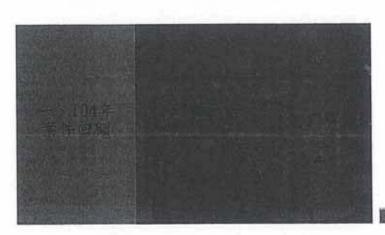
簡報大綱

一、104年案件回顧

二、109年案件

三、本府立場

四、結語



一、104年案件回顧

土地:1. 晨地: 辦軍漢粹農地

大牌投1754 - 1764 - 1765及1769地裝土地。 面積約2.7公項。

2, 工業用地: 興業級380 - 381 及388地址

明祥馨公司爐破再利用後之產品 「級配」堆置場。

項目	學早舊大灣投地號	地自	面積(平方公尺)
1	1769	4	6196
2	1765	12	2360
3	1764	10	7191
4	1754	-	117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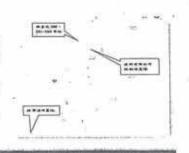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104年案件回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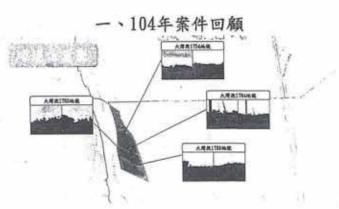
104年8月11日會勘

1. 將草溪畔農地

大灣段1754、1764、1765及1769等地號 土地開抱數點發現表土以下,約1.5公尺 有灰白色粉粒狀(爐礦再利用產品)。俗 鳞石粉。

- 工業用地2處均為級配堆置場,各開挖3 公尺採取樣品送驗檢測TCLP重金屬。
- 針對疑似污染之土壞各採樣]維送驗重金屬,裏地樣品加驗載臭辛。





一、104年案件回顧

✓ 粒料回填情形及檢測結果

梅理斯居会為三階層,会別為土壤層(約深1,2-2,3m)。規配層(約深2,3-2,4m),及原生土壤層。



一、104年案件回顧

行政處分

達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整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編號14規定,依同法52條處罰緩新查禁 5,000元·兹限期改善·以及推鳞再利用案者身分。

104年11月18日

地政局

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括視定處罚權新臺幣15萬元整,及命明粹 藝公司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、使用行為、並於處分書返達之 去日起3個月內恢復至養殖用地及農牧用地容許使開項目使用。

一、104年案件回顧

清理處置

- 1. 明祥馨公司105年間清除55, 265. 5公噸後, 運至明祥馨 二場堆置
- 2. 經會同地政局至學甲區大灣段1754、1764及1769地號, 分別依地號各隨機開挖2點 (1.5米深),均未發現石 粉情事,爰本案105年11月24日認定改善完成。





二、109年案件辦理現況

案件經過

- 1.108年11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邀集各 單位會勘現場、指示後續再討論關挖與否。
- 2,109年3月17日再次會同地主代表律師至本 市學甲區大灣投1746、1747及1748地號等 3筆土地會勘,先由地政局進行土地指界, 確認各地號相關位置後,開挖4個點位。 約1.5公尺有石粉回填物,共採集7組樣品 送驗TCLP及全量重金屬。



109年案件辦理現況

